

# 睡眠卫生教学反思中班(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国际贸易出口合同篇一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雇主”）和以中国\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中国”）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本合同。

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 第一条?总则

-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_\_\_\_\_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人员

-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 二、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中国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 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v^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 \_\_\_\_\_

-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3) 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 (6) 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第五条?对雇主的要求

雇主应：

-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第六条?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6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_天有薪休息。

## 第七条?合同工资

一、人员的月合同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期第一年内按以下标准（美元）支付：

1. 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 熟练技工，厨师
3. 工长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 8. 副受权代表

## 9. 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_\_\_\_\_％。

## 第八条?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_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

月合同工资

□□□□□

25\_\_\_\_\_8

## 第九条?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日后\_\_\_\_\_\_天内即\_\_\_\_\_\_日前提前雇主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_\_\_\_\_\_天即\_\_\_\_\_\_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_\_\_\_\_\_%电汇至北京xx公司帐号\_\_\_\_\_\_；\_\_\_\_\_\_%支付给xx公司工地受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千分之几）以美元向xx公司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北京的xx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 第十条?税金

xx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天。

三、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雇主应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间的返往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_\_\_\_\_

实际工作月数\_\_\_\_\_— —=休假天数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北京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 第十二条?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 第十三条?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 第十四条?\_\_\_\_\_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_\_\_\_\_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_\_\_\_\_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 第十五条?医疗和病假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

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_\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北京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一、雇主应负担人员中国\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授权代表。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生活和膳食设施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 第十八条?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 第十九条?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



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第二十条?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_\_\_\_，传染病□^v^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 第二十二条?\_\_\_\_\_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_\_在被告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在\_\_\_\_\_（被告方所在国名称），由（被告方所在国的\_\_\_\_\_机构的名称）根据其\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补充或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四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_\_\_\_\_公司代表?\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中外劳务合同 (2)?甲方: \_\_\_\_\_国\_\_\_\_\_  
\_\_\_\_\_公司?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乙方: 中国\_\_\_\_\_公司?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电报  
挂号、电传)

##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_\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程、工龄和月工资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_\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_\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 第三条

1. 乙方人员在\_\_\_\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 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工资

不满一个月的工资=———                    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0天

4. 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国                    公司                    帐户，并按                    国                    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                    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 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                    国                    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                    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                    银行                    帐户。

第四条

第五条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 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 甲方为乙方人员在                    国家                    公司投保生命                    。其                    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

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 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

床上用品。

6. 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 (1) 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 (2) 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 第六条

1. 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

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

节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 第七条

1. 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十七天。

## 月工资

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  
——\_\_\_\_\_假期工作天数。

30天

## 第八条

1. 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_\_的机票。

2. 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

##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 第十条

1. 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_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 在\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运回\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 第十一条

1. 乙方人员在\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_\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 第十二条

1. 服务期为\_\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 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15%。

## 第十三条

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要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內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 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_到\_\_\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_至\_\_\_\_\_的旅费。

4.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 第十四条

1. 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

2. 乙方人员抵达\_\_\_\_\_后，\_\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它形式的担保。

####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国\_\_\_\_\_市签字。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签字：\_\_\_\_\_签字：\_\_\_\_\_

见证人：

\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

附件：（略）

## 国际贸易出口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部颁标准执行；

按企业标准执行；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

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

法：\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

##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乙方送货；

乙方代运；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_\_\_\_\_□

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期限

\_\_\_\_\_□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vc2005运行库下载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_\_\_\_\_□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vc2005运行库下载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他

□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电话：\_\_\_\_\_年\_\_月\_\_日

供货单位：\_\_\_\_\_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电话：\_\_\_\_\_年\_\_月\_\_日

## 国际贸易出口合同篇三

乙方(供方)：\_\_\_\_\_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_\_\_\_\_

设备型号：\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合计：\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 2、付款方式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v^合

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日期：： \_\_\_\_\_

见证方： \_\_\_\_\_ (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国际贸易出口合同篇四

### 第1条 定义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委任及法律关系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甲方的责任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乙方的责任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佣金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 第6条协议有效期

## 第7条协议的终止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

应照付。

## 第8条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存在。

##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贸易出口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铜精矿买卖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铜精矿买卖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就甲方销售铜精矿给乙方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等。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知悉、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合同所引用的甲方的全部技术附件、标准及管理办法。 一、铜精矿质量：

甲方所卖出的铜精矿品质必须达到合同要求，若有另约定的按约定办法执行，铜精矿杂质元素含量不作考核。

乙方从甲方铜精矿料仓装车过磅后，即视为甲方已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二、货物名称、供货时间及数量 货物名称：铜精矿 供货时



间及数量：

甲方在2015年度（即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乙方分批次供应铜精矿，乙方每批次采购的铜精矿数量甲方视当期乙方供应甲方的铁精矿价值及铜精矿市场情况决定。

### 三、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费用

交货方式：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料仓提货。

汽车运输：乙方进入甲方料仓提货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合法、如有无牌、临牌、缺牌车辆不允许进厂提货，车辆装载总重单车不得超过80吨，车高不能超过4米，车辆前后轴距不能超过12米。提货进厂车辆及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并服从发货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现场指挥，如违反规定或不服从指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检斤：汽车运输：以甲方汽车地中衡计量为准。

取样、制样和水份测定：甲乙双方在货物装车时共同取样取、分样，制样由甲方单位按照标准gb/t14263□ ys/t96最新规定执行。水份测定由甲方单位按gb/t14263中的规定执行。

认可甲方或收货单位的检斤、取制样、水份测定等结果。

复检及仲裁：乙方对甲方化验结果（品位）有异议，应在收到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查申请，由甲方进行复检；若乙方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须在收到复查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仲裁申请，并将乙方的副样分析报告作为仲裁申请的附件同时提交甲方。如乙方分析结果与甲方正样分析结果误差绝对值超过如下表规定的分析允许差，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提取仲裁样，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如乙方分析结果与甲方正样分析结果绝对差值未超过如下表

规定的分析允许差，以甲方分析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本合同项下铜精矿含铜可采用“月简单平均价”、“点价”等作价方式确定市场电铜价。